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代　理　人　陳孟芳

相　對　人　楊權均

　　胡芯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芃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芯惠

關　係　人　林建宏

關　係　人　蕭伊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又按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胡芯惠等為向聲請人擔保一切債

務之清償，於民國(下同)109年6月10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胡芯惠等於109年5月20日共同簽發4,700萬元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積欠本金44,611,4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照借款契約所載，相對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負償還全部借款責任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中長期授信合約書、客戶歸戶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、客戶銷戶利息查詢等件影本，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查相對人楊權均之應有部分，係以信託為登記原因，依首揭規定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復經本院於110年12月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楊權均、胡芯惠等，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迄未表示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(土地)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6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埔心鄉	義民段		0000-0000				7311	全部	(胡芯惠持分120000分之70135，楊權均持分120000分之49865，信託財產)

附表：(建物)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162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埔心鄉育英路76巷20號	義民段0000-0000地號	鋼骨造，農舍	一層：344平方公尺		全部	(胡芯惠)